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建議2018年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2018年中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之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18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通函(「**通函**」)。除另有説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應具相同含義。

誠如通函中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中期股** 息」)派發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向於2018年10月31日(「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及H股股東派發現金中期股息,即以本公司總股本8,251,500,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00元(含稅),共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475,450,000.00元,尚未分配的利潤人民幣12,469,995,400.34元轉入下一個年度。中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

以港幣實際派發的H股中期股息金額按2018年10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前 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兑換港幣平均基準滙率計算。

派付中期股息尚須經股東於2018年10月22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取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至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獲取中期股息。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次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派發給H股股東。

股東税項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 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 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 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 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 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 10% 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 10% 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

理:(1)低於10%税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末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税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税。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 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並向主管税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税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税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務機關提出享受税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税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税款和根據税收協定税率計算的應納税款的差額予以退税。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A 股股東一致。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 H 股股票的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滬港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滬港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滬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滬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深港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深港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深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深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

照個人投資者徵税。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税款,應納税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税。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税。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對於本公司滬港通及深港通以外的H股股東,本公司擬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已宣派的中期股息將支付予收款代理人,由其付予H股股東。任何一位獲授權董事可給予收款代理人指示及簽署文件以處理中期股息派發事宜。對於本公司滬港通及深港通H股股東,本公司將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結算系統將中期股息支付給股東。對於本公司滬港通及深港通以外的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約於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支付股息,而相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相關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向A股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另行公佈。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8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陳寧先生、高旭先生、許峰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